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主题服务

权责清单

数据开放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通知公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等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信息提供日期：2021-02-18 16:40 信息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企业：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和《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组织实施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将纳入2022年项目库予以扶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主要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提升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融资担保。包括以下2类资助项目：

（一）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对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入深圳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以及迁入深圳的外地优质上市公司给予奖励。

（二）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鼓励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银行贷款，对其银行贷款担保费给予补贴。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选择“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或“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选择申报具体项目情形，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具体的项目类别、资助方式、申报条件、审核流程、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受理地点和咨询电话等，请参见申请指南(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附件

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提升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融资担保等，主要包括以下2类资助项目：

(一) 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对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入深圳市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以及迁入深圳市的外地优质上市公司给予奖励。

(二) 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鼓励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银行贷款，对其银行贷款担保费给予补贴。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2010年7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06〕149号）；

4.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8〕11号）；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

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7.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 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限制。

(二) 资助方式：

1. 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事后奖励。专项审计是否符合资助条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综合年度预算规模确定资助计划。（1）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经完成上市辅导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奖励；对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奖励；（2）对已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在挂牌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3）对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集成电路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标准按《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执行。

2.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事后资助。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综合年度预算规模确定资助计划。对小型微型企业发生的单笔担保额小于500万元（含）的银行贷款给予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最高100%的补贴；单笔担保额500-800（含）万元的银行贷款给予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最高80%的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条件：

- （一）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 （二）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 （三）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重复申报项目，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深圳市社会信用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
-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且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 （五）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 （六）项目单位不存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资助的情形。

专项申报条件：

（一）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 1.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 2.项目单位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已经完成上市辅导的，或已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

境内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境外上市不含柜台交易上市、借壳上市以及红筹间接方式上市。

已获得相关阶段市政府财政资金资助的，不重复资助。获得过改制阶段资助或新三板挂牌资助或新三板进入创新层资助的，递减后补足差额。

- 3.项目单位进入2020年“新三板”创新层名单的，或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

已获得过改制阶段资助的，不再给予“新三板”挂牌奖励；获得过辅导阶段资助的，不再给予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

- 4.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或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

外地上市公司，仅限于在国内沪深两市（包括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不包括境外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重组方式包括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以及换股吸收合并等。

迁入的外地上市公司（含直接迁入或重组后迁入的上市公司）应符合深圳市的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满一年，上年度在深圳行政区域的实际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可在完成重组或完成注册地变更的5年内申报奖励。获得过深圳市总部经济奖励或补助的，不再重复资助。重组外地上市公司的，可以选重组公司或迁入的上市公司作为申报单位，不重复资助。

说明：第2、3、4条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件，即可申请相应的资助。

（二）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 1.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

2.项目单位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获得银行贷款，单笔贷款额在800万元（含800万元）以下，且贷款用途符合我市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注：凡贷款用途为购置车辆与房地产项目，不在资助范围）。

小型微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划分。

五、申请材料

（一）必备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查找相关项目情形，在线填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资助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营业执照。项目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免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2020年纳税证明（复印件，直接到税务部门网站打印或出具）；

4.2020年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5.2020年12月份缴纳社保职工人数证明（社保部门提供的，含子公司、分公司，复印件）。

（二）选项材料——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1.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或控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提供）；

2.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复印件，申请改制上市辅导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项材料）；

3.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的公函（复印件，申请境外上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项材料）；

4.股转系统同意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函（复印件，申请新三板挂牌或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5.新三板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复印件，申请新三板挂牌或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6.上年度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并标注序号（复印件，申请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7.完成重组外地上市公司的证明材料（包括迁入公司的营业执照、上年度纳税证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和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复印件，申请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奖励的企业需提供本材料）。

（三）选项材料——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1.企业借款合同（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借据（复印件，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2.企业担保合同（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例如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是担保协议书、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是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费发票、担保费银行回单（复印件，无需验原件，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以上材料均需按资金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PDF格式、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提交纸质材料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按申请材料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请表格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查找相关项目情形，在线填报表格。

七、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下同）。

受理时间：

1.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26日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2日17:00。

担保费资助业务咨询：82977347、82976831；

改制上市培育资助业务咨询：82977355；

技术支持：0755-25331219、0755-25331220。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初审——专项审计——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助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拨付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每年一批，一批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到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十五、注意事项

（一）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二）申请单位提交的财务、人员、资质等数据应真实有效，并与报送统计、税务部门相关数据一致，在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出现较大误差的，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主办单位：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咨询电话：12345 88102553 咨询邮箱：xzc@gxj.sz.gov.cn 地址：深圳福田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8 粤ICP备10053215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15号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